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收費費率標準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

1. 中華民國92年2月26日花蓮縣政府府警交字第09205000162號令訂定

2.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花蓮縣政府府警交字第1010070936號令廢止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據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停車收費費率標準如下：

- 一 以時計算者：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四十元，小型車路外每小時十元，路邊每小時二十元，機車每小時十元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二 以次計算者：大型車每次八十元，小型車每次三十元，機車每次二十元（所稱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，但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）。

第三條

路邊收費停車場以單一停車格位為計費單位，於一小時內在相同停車格位停車者，分別計費。

第四條

身心障礙者持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，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（以下簡稱專用停車格位）不得收費，於該專用停車格位違規停車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五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